

# 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峡窝镇人民政府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 目 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	1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	13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	45

##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b>一、党的建设（32项）</b>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南工作的重要论述，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落实党内政治生活、“第一议题”、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三重一大”、调查研究、联系服务群众等制度。
3	做好党代表的推选，组织召开镇级党代会，落实党代会年会制，推进党代表驻室工作站建设，做好党代表推选、联络、服务等工作，保障党代表履职。
4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做好镇机关、村（社区）、“两企三新”等党组织设立、调整、撤销、换届，开展“五星”支部建设工作。
5	加强党群服务中心软硬件功能建设，打造“1+29+N”（党委政府+29个村、社区+N个特色）党群服务圈，推出“红色商圈 党建联盟”“三色融合 多彩块窝”党建品牌。
6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学习教育、监督管理、关心关爱，严格“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党内组织生活，培育“郑向上·五云先锋课堂”党建品牌，用好五云山红色小道党员教育阵地，打造学用示范基地。
7	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做好镇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监督、管理，持续开展“块窝大讲堂”“岗位大练兵”等能力提升活动。
8	指导村（社区）“两委”班子建设，负责“两委”干部及后备力量的培育储备、监督管理和服务保障，做好驻村工作队管理。
9	坚持党对人才工作的全面领导，做好人才政策宣传，开展人才挖掘、培育、联络、服务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0	负责退休干部关心关爱、管理服务，发挥“五老”人员作用，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
11	发挥革命老区资源优势，做好革命老区项目的调研和规划，加快革命老区项目建设。
12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一岗双责”，深化党风廉政、廉洁文化建设。
13	开展监督执纪问责，按照权限分类处置问题线索、查办违纪违法案件，加强“小微权力”监督，净化政治生态。
14	做好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和成果运用。
15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及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强化理论铸魂、思想引领、阵地巩固，抓实正面宣传、风险排查处置等工作。
16	推进精神文明建设，挖掘和宣传群众身边的模范典型，教育引导群众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17	规范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和管理，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
18	建强宣传矩阵，学好用好新媒体，围绕全镇自然风光、人文风貌、特色产业等，拓宽“诸龙峡窝”视频号宣传触角，讲好峡窝故事。
19	负责联系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少数民族人士、宗教界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等各领域统一战线工作对象，做好新时代统一战线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20	落实党的民族宗教政策，依法做好宗教事务管理，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
21	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村（居）务监督委员会的换届选举、届中评估、调整补选工作。
22	加强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推动社会组织培育和服务项目孵化，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
23	做好新就业群体管理、服务工作，引导新就业群体到网格报到。
24	加强志愿者队伍建设，做好日常管理，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25	加强新型智慧城市运行中心规范化建设和运行，抓好网格员管理，打造“应急指挥调度平台”，构建“天地人”防护网，做好事项梳理认领、事件流转处置、智能化场景推广应用等工作。
26	负责辖区人大代表换届选举、补选等工作，组织召开镇人民代表大会，加强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服务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
27	开展政协委员联络服务，保障政协委员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推进“有事好商量”阵地建设，做好提案办理。
28	落实党管武装工作责任，依法开展国防教育宣传、兵役登记、兵员征集、民兵整组，组织民兵参加政治教育、军事训练、抢险救灾等工作。
29	加强基层工会组织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序号	事项名称
30	加强基层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发展、教育、管理和服务。
31	加强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开展家庭、家教、家风建设，依法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32	负责基层科协组织建设，开展科普宣传。
<b>二、经济发展（20项）</b>	
33	贯彻落实上级产业发展规划，制定镇域经济及产业发展规划，推动镇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34	优化调整产业布局和结构，推动阀门、机械加工、新材料、游乐设备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节能减排、增产增效。
35	开展以商招商、产业链招商，做大产业集群，围绕阀门、装备制造、智能家电、新材料等产业补链延链强链，促进项目签约、落地、建设、投产。
36	推动智能电气制造等小微企业园高质量发展，落实扶持政策，带动产业链协同发展。
37	依托智能电气生产基地，整合上下游资源，打造空调生产产业园区，培育高品质、智能化特色产业集群。
38	依托郑州经贸学院项目，科学规划周边业态布局，开展优质商户招引与培育，打造特色校园经济圈。
39	做好“三个一批”等重点项目谋划、储备、申报、推进及服务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40	依托欢乐金街等商圈发展夜经济，举办“露营烧烤节”，拉动居民消费，提升消费质量。
41	大力发展楼宇经济和工业经济，盘活存量资产资源。
42	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加强惠企政策宣传，落实领导分包企业联系机制，搭建“四项对接”工作平台，做好要素保障，优化营商环境。
43	做好政银企对接服务，帮助解决企业融资问题。
44	加强诚信宣传，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45	做好企业培育，充实“四上”单位库，推出“峡窝名企”宣传品牌，助推企业做大做强。
46	指导企业发挥创新主体作用，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培养壮大科技型、高新技术、专精特新等企业，打造现代化产业体系。
47	指导企业培育人才项目，支持高层次科技型、技能型人才招引，优化人才发展环境。
48	负责辖区企业家联盟（商会）组建与服务，引导行业协会提升服务能力，推动资源共享。
49	开展辖区经济运行监测、分析和运用。

序号	事项名称
50	做好统计法律法规宣传，加强统计队伍建设，指导辖区调查对象依法统计。
51	依法开展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和专项调查工作。
52	负责本镇财政预决算管理、预算绩效管理，做好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处置。
<b>三、民生服务（15项）</b>	
53	负责辖区家庭发展和人口监测工作，做好人口与生育政策宣传、生育服务登记、奖扶政策落实等工作。
54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强健康教育、公共场所禁烟控烟等宣传，做好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55	开展创业就业政策宣传，做好就业失业登记，依托“乐业小站”、五云服务中心“小广播”等平台，提供创业就业帮扶。
56	开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做好参保登记、信息查询维护、社保待遇领取资格认证等工作。
57	开展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参保登记、信息维护、参保咨询、一人一档等工作。
58	开展适龄儿童义务教育阶段的政策宣传，做好控辍保学工作。
59	做好镇养老服务中心和村（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管理，建立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落实高龄津贴发放政策，开展老年助餐和关心关爱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60	负责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的摸排、关心关爱等工作。
61	负责低保、特困、低保边缘、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等困难人群的初审、帮扶及小额临时救助工作。
62	开展殡葬政策宣传，做好村级红白理事会管理，引导文明祭祀，推进移风易俗，做好日常巡查，发现违规殡葬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63	做好行政审批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推行“一网通办、一次办成”政务服务，建立群众诉求即时响应办理机制，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64	推进基层退役军人服务阵地建设，落实拥军优属政策，开展政策宣传，提供咨询服务，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权益维护、走访慰问等工作。
65	做好残疾人服务保障，落实残疾人补贴受理、关心关爱、公益助残等工作。
66	加强红十字精神宣传，开展人道主义救助活动，做好捐赠物品发放等工作。
67	开展慈善宣传，推进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
<b>四、平安法治（13项）</b>	
68	加强法治建设，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做好公共法律服务，提高群众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
69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落实法律顾问制度，依法做好行政复议答复、行政诉讼应诉，做好重大行政决策、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等合法性审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70	加强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依法行使行政处罚权，开展综合行政执法。
71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利用智慧矛调平台及综治视联网，发挥人民调解委员会和基层调解组织作用，做好矛盾纠纷排查化解。
72	建立健全领导接访、包案等制度，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做好信访问题的预防、排查、化解、疏导等工作。
73	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组织巡防队伍、平安志愿者等基层力量群防群控，做好巡逻排查、突发情况应急处置等工作。
74	负责反电诈、“扫黄打非”等宣传教育和线索摸排。
75	依法开展禁毒宣传、禁种铲毒、社区戒毒等工作。
76	做好未成年人防溺水、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宣传教育。
77	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建设国家安全人民防线。
78	开展安全生产知识宣传教育，做好辖区生产经营单位日常安全检查工作，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79	完善应急管理体系，编制更新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队伍，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做好物资储备管理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80	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做好日常消防宣传及防火巡查工作，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b>五、乡村振兴（12项）</b>	
81	落实耕地保护政策，做好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82	保障辖区粮食安全，开展“非农化”“非粮化”政策宣传和日常巡查，做好“三夏”“三秋”农时指导与抢收抢种工作。
83	开展农田水利设施巡查及农业领域防汛抗旱风险排查。
84	建设乡村振兴产业园，扶持“大坡顶红薯粉条”“冯沟核桃油、石磨面粉、鲜枣”“西街、方顶丹参、地黄中药材”“魏岗柿子”等特色产业扩产增效。
85	开展特色农产品推介，采用线上、线下模式，打造乡村振兴展销窗，探索建立“‘快’单吧”线上展销平台。
86	做好农村土地流转和土地承包经营的指导工作，推动规模化种植。
87	指导监管村集体财务，规范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
88	落实帮扶救助政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89	做好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的谋划、申报，加强对已建成项目的管护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90	加强惠农政策宣传，做好惠农补贴的统计摸排、初审上报、信息查询、名单公示等工作。
91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保护政策宣传，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92	培育和招引农业科技人才、乡村文化人才等农村实用人才，组织居民参加专业技能培训。
<b>六、生态环保（5项）</b>	
93	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提高群众环保意识。
94	开展辖区工业企业、工地环保日常巡查和问题上报等工作，督促企业、工地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95	落实“河长制”，开展汜水河（峡窝段）日常巡河、管护，做好水资源保护和节约用水工作。
96	落实“林长制”，开展政策宣传，做好日常巡林、森林防火、义务植树等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97	开展秸秆禁烧宣传、秸秆回收综合利用等工作。
<b>七、城乡建设（7项）</b>	
98	负责镇、村庄规划编制、修订、组织实施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99	掌握辖区土地利用现状，盘活集体闲置土地、低效用地。
100	做好辖区农村自建房排查上报、动态监测工作。
101	负责乡道村道建设和养护，做好乡道村道两侧基础设施安全隐患排查、维护工作。
102	推行物业管理“四统一”（统一物业收费、统一质量标准、统一上岗培训、统一服务形象），做好安置小区物业指导、检查、考核工作。
103	整合居民业主等多方力量参与小区管理，指导业主做好自治组织的成立及管理工作。
104	开展垃圾分类知识宣传教育，引导群众参与生活垃圾减量分类。
<b>八、文化和旅游（5项）</b>	
105	做好全镇文旅产业谋划，推进五云山和方顶驿等文化旅游资源品牌打造、宣传推介工作。
106	开展多元化文化服务，推动全民阅读活动深入家庭、社区、企业。
107	推进公共文化阵地建设，围绕“我们的节日”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重点培育乡音剧社、观沟舞龙队、寨沟秧歌队、杨家沟盘鼓队等特色文艺品牌。
108	组织体育健身知识宣传、体育设施选址、体育活动开展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09	做好文物保护宣传、文物安全巡查、隐患上报等工作。
<b>九、综合政务（9项）</b>	
110	负责电子政务管理，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和依申请公开。
111	负责会务服务、公文处理、印章管理、信息调研、办公平台维护等工作。
112	落实值班值守制度，及时上报突发事件。
113	落实保密制度，开展保密宣传教育，负责涉密文件及设备的管理。
114	建立“规范化存放、制度化借阅、数字化管理”的档案工作体系，做好档案收集、归档、借阅、移交工作。
115	负责办公用房、设施设备维护、公共机构节能等后勤保障工作。
116	做好政府采购和固定资产管理工作。
117	做好镇财务制度的执行、收支核算、会计档案管理工作，依法开展内部审计和审计整改。
118	负责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办理，做好各级督办平台事项处置与反馈。

##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b>一、党的建设（2项）</b>				
1	纪检监察“室组地”办案协作	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区监察委员会机关	成立“室组地”办案协作区，整合纪检监察室、派驻纪检监察组、镇（街道）纪（工）委人员力量，协作开展监督检查、案件查办等工作。	配合开展监督检查、案件查办工作。
2	党史、年鉴、地方志编纂	区委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	1.制定党史和文献工作规划，组织开展党史研究、党史著作编写、党史宣传教育、党史资料征集等工作； 2.组织开展区级地方志书编纂，指导、督促镇（街道）、村（社区）做好镇（街道）志、村（社区）志编纂工作； 3.搜集、保存地方志文献和资料，组织整理旧志，推动地方志理论研究，组织开发利用地方志资源； 4.组织开展区级综合年鉴和其他区情资料书籍的编纂工作； 5.用好革命博物馆、纪念馆、党史馆、烈士纪念设施、革命旧址等红色资源，保护利用好革命文物，精心设计展览陈列、红色旅游线路、学习体验线路，加强革命传统教育、爱国主义教育、思想道德教育。	1.协助开展本地党史研究、党史著作编写、党史宣传教育、党史资料征集等工作，上报相关资料； 2.征集上报本辖区上一年度自然、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方面的年鉴资料； 3.做好本辖区地方史志资料的收集、编写、上报； 4.协助做好区革命博物馆、纪念馆、党史馆、烈士纪念设施、革命旧址等红色资源保护利用。
<b>二、民生服务（2项）</b>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	大额临时救助确认	区民政局	1.负责大额临时救助事项审批确认； 2.负责大额临时救助资金的发放。	1.配合做好政策宣传； 2.配合做好大额临时救助事项的受理、调查、核对等，及时报送新申请大额临时救助对象申请材料； 3.配合完成公示公开、档案管理等。
4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管理和救助	区民政局 区公安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教育局 区财政局	区民政局： 负责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研究拟订救助管理政策措施，建立完善救助管理工作领导机制，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协调区域内及跨区域救助管理工作。 区公安局： 负责加大流浪乞讨人员身份查询力度，履行街面巡查职责，告知、劝导或护送流浪乞讨人员到民政部门求助，依法处置强讨恶要等扰乱公共秩序的流浪乞讨人员，对有暴力倾向的流浪乞讨人员在护送返乡过程中派警力协同护送。 区城市管理局： 发现流浪乞讨人员及时告知民政部门实施救助。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医疗救助工作，指导医疗机构做好流浪乞讨人员医疗救助和卫生防疫工作。 区教育局： 及时安排返乡适龄流浪未成年人入学接受义务教育。 区财政局： 负责将救助管理经费列入同级政府财政预算,做好资金保障。	1.排查、发现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及时救助； 2.上报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信息； 3.配合做好救助返乡人员的安置接收工作。
三、平安法治（4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	电信网络诈骗治理	区公安局	1.牵头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 2.加强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普及相关法律和知识，推广安装“国家反诈中心”APP，加强防范工作； 3.建立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机制，开展综合治理，打击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	1.配合开展涉诈人员排查、上报及滞留境外人员劝返工作； 2.动员居民群众安装并实名注册使用“国家反诈中心”APP。
6	土地权属争议处理	区自然资源局	1.负责土地权属争议案件的调查和调解工作； 2.需要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的，拟定处理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作出处理决定。	配合做好土地权属争议案件的调查和调解工作。
7	校园周边安全防控	区委政法委员会 区教育局 区公安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委政法委员会： 1.综合协调校园周边治安安全相关工作； 2.统筹协调校园周边设置视频图像采集装置。 区教育局： 集中开展学生安全教育，提高安全意识，增强自我保护技能。 区公安局： 1.加强校园周边治安巡逻，合理设置治安岗亭或报警点，及时发现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2.科学部署警力或者交通协管人员维护道路交通秩序。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对管辖范围内的学校周边已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在建工地安全隐患督导检查； 2.做好校园周边公共交通管理，合理规划、设置公共交通线路和站点。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开展安全宣传教育； 2.配合参与校园周边安全应急演练和消防疏散演练； 3.配合开展校园周边安全综合整治； 4.协助有关部门设置校车运行道路交通安全标志、学生接送站点路牌和护学岗； 5.对校车运行线路进行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依法取缔学校周边兜售非法出版物的游商和无证照摊点，查处学校周边制售含有淫秽色情、凶杀暴力等内容的出版物的单位和个人。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加强对校园周边经营单位的食品安全和产品质量安全监督。 区城市管理局： 在职责范围内加强校园周边无证经营、占道经营流动摊点治理。	
8	铁路护路联防工作	区委政法委员会	1.建立铁路护路工作机制； 2.抓好专兼职铁路护路队伍建设。	1.配合做好辖区铁路护路安全知识和法律法规宣传； 2.协助参与铁路护路联防工作； 3.及时上报沿线危及铁路运输安全的重要情况。
<b>四、自然资源（4项）</b>				
9	土地调查监测	区自然资源局	1.负责全区土地调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和年度城市国土空间监测等土地调查监测工作； 2.负责做好动员、宣传工作。	1.配合调查人员做好实地调查、举证； 2.配合对土地调查监测成果进行核实。
10	土地资源保护管理	区自然资源局	1.做好土地资源相关的法律法规宣传； 2.负责全区土地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保护工作； 3.做好土地管理秩序专项治理； 4.做好日常土地巡查、依法查处非法占用土地和破坏土地资源的行为； 5.对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实地核查验收，及时上	1.协助日常巡查，发现疑似问题及时劝阻并上报； 2.协助做好问题核实及执法现场的秩序维护； 3.协助对违法者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督促其依法依规整治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报销号。	
11	永久基本农田划定、补划、调整	区自然资源局	<p>1.负责会同农业农村部门统筹全区永久基本农田布局，做好永久基本农田占用、补划、调整的论证和相关方案编制；</p> <p>2.负责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的划定工作；</p> <p>3.做好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共享和保密工作。</p>	<p>1.配合做好辖区内永久基本农田日常监管保护宣传工作；</p> <p>2.做好永久基本农田及储备区划定、补划、调整中涉及行政村的协调工作；</p> <p>3.积极向区自然资源部门、农业农村部门反馈关于永久基本农田布局、调整方面的意见建议；</p> <p>4.将辖区永久基本农田的位置、范围向社会公告，设立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标志并做好日常维护，保障辖区群众知情权。</p>
12	耕地“非粮化”问题整改	区自然资源局 区农业农村局	<p>区自然资源局：</p> <p>1.负责全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调查监测，及时将问题图斑按照职责划分推送给各相关部门；</p> <p>2.负责耕地占补平衡、耕地“进出平衡”、永久基本农田调整补划；</p> <p>3.负责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常态化监管；</p> <p>4.负责做好整改耕地违规绿化造林（含种植苗木、草皮等）、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问题以及生态廊道造林绿化占用耕地问题中对决定移除的点位进行审查把关，指导移除或移栽林木，确保妥善处置，并确保今后造林时避让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p> <p>5.负责“非粮化”问题整改后的核实认定工作。</p> <p>区农业农村局：</p> <p>1.加强耕地种植用途管控日常监督，对违反《粮食安全保障法》种植不符合耕地种植用途管控要求作</p>	<p>1.配合对上级下达的在本辖区内涉及耕地“非粮化”问题的线索、图斑进行核实；</p> <p>2.对已出现耕地“非粮化”问题的图斑地块，协助做好整改；</p> <p>3.摸排辖区内违反耕地种植用途管控要求行为并及时报送农业农村部门；</p> <p>4.配合农业农村部门对违反《粮食安全保障法》种植不符合耕地种植用途管控要求作物的组织或个人进行处置。</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物的，依法进行处置； 2.督促整改耕地从事林果业、挖塘养鱼、土地闲置抛荒、违规发展等问题； 3.加强对耕地尤其是永久基本农田的质量建设和管理，积极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4.配合做好永久基本农田补划等验收工作； 5.问题图斑达到复耕标准后的复种技术指导以及引导复耕种粮。	
<b>五、乡村振兴（10项）</b>				
13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调查上报、预防与控制病虫害、应急处置病虫害灾情。	1.组织本辖区内农户做好农作物关键时期病虫害防治； 2.配合做好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培训工作； 3.加强对农作物病虫害的巡查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遇有重大病虫害及时做好先期处置工作。
14	农药使用及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药监督管理； 2.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农药减量计划； 3.负责农药使用指导、服务工作； 4.组织推广农药科学使用技术，规范农药使用行为。	1.协助开展农药使用指导、宣传培训等服务工作； 2.做好农药减量使用工作。
15	农产品流通环节前的质量安全监管	区农业农村局	1.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年度培训方案并组织开展相关工作； 2.制定年度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方案并落实，及时公示检测结果； 3.对农产品生产者开展专项检查和双随机执法检查； 4.组织推进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使用工作，	1.配合组织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和控制技术的知识宣传、教育、培训、推广； 2.承担对种植、养殖过程的日常巡查工作，督促指导生产主体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 3.根据监管需要，对产地农产品进行快速检验检测，协助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和质量追溯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指导开展质量追溯相关工作； 5.组织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应急处置工作，收集、上报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 6.不定时查看镇（街道）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开展情况，指导镇（街道）开展村级协管员队伍建设和管理工作； 7.出具年度农产品质量安全分析报告。	4.收集、报送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配合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 5.负责村级协管员队伍建设和管理，督促指导村级协管员履行工作职责。
16	畜禽养殖禁养区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上街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畜禽养殖禁养政策的解释、培训； 2.组织镇（街道）及相关部门做好禁养区畜禽养殖场的关停或搬迁工作。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上街分局： 1.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 2.指导养殖场（户）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或购置相关设备； 3.依法查处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的环境违法行为。	1.负责辖区禁养区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关停或搬迁协调工作； 2.配合做好辖区畜禽养殖动态情况的日常排查，及时上报排查结果； 3.及时制止整改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行为。
17	畜禽标识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畜禽标识的申请、查验、签收、入库、保管、发放、销毁、信息登记、记录资料的保存。	配合做好畜禽标识的发放、使用、回收、信息登记、记录资料上报和保存。
18	生猪屠宰活动监督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做好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查看屠宰企业畜禽进厂(场)查验登记、畜禽屠宰宰前检验记录、屠宰环节“瘦肉精”检测情况等台账； 2.组织屠宰人员参加技术培训； 3.指导屠宰企业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1.开展生猪屠宰政策宣传教育； 2.协助做好生猪屠宰经营活动排查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9	动物疫病防控	区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负责组织全区防疫人员开展强制集中免疫工作以及全年补免补防工作，督促防疫人员做好疫苗收发台账，指导养殖场（户）记录好免疫档案；</li> <li>2.负责组织开展动物疫病免疫效果评估；</li> <li>3.负责组织开展动物疫病监测、检测。</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协助做好强制免疫疫苗接种、免疫档案记录情况的监督检查；</li> <li>2.配合做好免疫效果评估和动物疫病监测的采样，根据采样检测结果督促养殖场（户）采取补免补防等整改措施；</li> <li>3.协助做好流行病学调查和动物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li> </ol>
20	水土保持	区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组织编制本区域水土保持规划；</li> <li>2.组织开展宣传活动，普及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知识；</li> <li>3.负责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的监督管理，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监督管理，对生产建设项目开展水土保持审批和监管；</li> <li>4.开展对辖区内的生产建设项目进行日常巡查、检查，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协助开展辖区生产建设项目破坏水土资源，造成水土流失等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配合处理；</li> <li>2.配合开展生态、清洁小流域水土保持建设项目资料收集、意见反馈、工程协调等工作。</li> </ol>
21	河道及水利工程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河道及水利工程的监督管理；</li> <li>2.制定工作方案，对“四乱”、碍洪、侵占、破坏河道及水利工程等问题进行整治；</li> <li>3.对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工程建设、物料存放等活动进行审批。</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协助和配合做好河道及水利工程排查、整治、宣传等日常管护工作，发现问题在职责权限内及时处置上报，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li> <li>2.配合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建立专项台账，对问题进行整改销号；对上级交办问题进行现场核查，在职责权限内及时清理整治“四乱”、碍洪等问题，同时做好本级问题上报；</li> <li>3.对采砂、工程建设、物料堆放等提出合理性建议，对河道及水利工程管理保护范围内建设项目等开展日常检查，在职责权限内及时处置反馈未批先建和未接批复实施的项目。</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2	地下水综合治理	区农业农村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融媒体中心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对依法取用地下水的用户进行统计、上报，对不按计划封停或拒绝封停自备井的用水户进行强制执行。 区城市管理局： 按照压采封停组排查情况，负责进行计划编制、资金预算编制，开展供水改造、水源置换工作。 区融媒体中心： 负责做好自备井压采封停的宣传工作。	1.配合辖区内自备井压采封停工作； 2.负责辖区内自备井调查摸底、登记造册、建立台账； 3.配合辖区内水源置换、自备井封停等工作，按比例做好资金筹集、资金预算审核工作。
<b>六、安全稳定（1项）</b>				
23	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	区公安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区公安局： 1.审核承办者提交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申请材料,实施安全许可； 2.制定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监督方案和突发事件处置预案； 3.指导有关部门和场所管理者对安全工作人员开展教育培训； 4.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会同政府有关部门,对活动场所组织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并责令改正； 5.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对安全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 6.根据安全管理需要,组织相应警力维持活动现场及周边治安、交通秩序； 7.依法查处违法犯罪行为,及时处置各类突发事件。 区应急管理局： 1.协调大型活动应急预案的衔接工作； 2.协调各方资源应对突发事件,如火灾、自然灾害等； 3.协调跨区域救援力量。	1.组织工作人员维护社会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2.按照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p>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准备必要的医疗救护力量和物资,及时处理活动中可能出现的健康问题或紧急医疗情况。</p>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调整公共交通运营计划,保证参与人员的便捷出行。</p> <p>区城市管理局： 负责活动场地及周边环境清洁卫生,协助维护活动现场秩序,对非机动车停放等问题进行管理。</p> <p>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负责对大型营业性演出内容进行审批与监管。</p>	
<b>七、民族宗教（1项）</b>				
24	民族宗教工作	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区公安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p>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1.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民族宗教理论、方针政策及国家法律法规； 2.加强对宗教人员的管理和服务，定期开展培训教育，促进宗教和谐。</p> <p>区公安局： 1.配合民族宗教事务局查处非法宗教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2.对大型宗教活动进行安全评估，并制定应急预案，确保活动期间的安全； 3.监控和预防利用宗教名义从事违法犯罪的行为。</p> <p>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广告中含有民族、宗教歧视等违法内容的行为进行处罚。</p>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参与宗教建筑项目的施工监督，指导宗教场所进行必要的改造升级。</p> <p>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p>	1.宣传党的民族宗教理论和方针政策； 2.做好辖区宗教活动场所日常监管； 3.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大型宗教活动管理，做好秩序维护、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促进宗教文化与旅游的健康发展；开展宗教场所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作。	
<b>八、社会保障（3项）</b>				
25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补贴对象参加养老保险情况进行复审，核算补贴所需资金并报同级政府审定批准后，向财政部门申请资金拨付；</li> <li>2.负责将补贴资金记入被征地农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按规定计发养老保险待遇等相关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被征地情况、拟补贴对象基本信息等进行初审、公示；</li> <li>2.负责本辖区内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补贴相关工作的督促落实。</li> </ol>
26	企业离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负责对辖区内企业离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的业务指导、计划实施、统筹协调、监督检查；</li> <li>2.建立退休人员信息数据库并做好日常变动维护；</li> <li>3.及时向上级退管组织上报外地居住退休人员；</li> <li>4.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档案移交及退休人员纳入社会化管理工作；</li> <li>5.做好退休人员养老金实行社会化发放工作；</li> <li>6.组织开展重要节日对退休人员进行走访慰问活动；</li> <li>7.指导督促各级退管组织建立退休人员自管组织及各类文体娱乐团体；</li> <li>8.指导镇（街道）开展离退休人员和享受抚恤金人员的申领资格认定；</li> <li>9.做好离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各类报表统计上报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做好离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li> <li>2.开展离退休人员和享受抚恤金人员的申领资格认定；</li> <li>3.组织开展各项活动，做好离退休人员重大节日探访慰问；</li> <li>4.做好离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报表的统计填报工作。</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7	多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追缴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根据多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人员情况,核算多享受金额,停发待遇,并反馈镇(街道); 2.履行多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追回程序,对拒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1.根据上级社保经办机构提供的多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人员名单,及时进行劝导退还; 2.对劝导无效的多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人员,及时上报社保经办机构。
<b>九、生态环保(6项)</b>				
28	水污染防治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上街分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农业农村局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上街分局: 1.按照职责做好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 2.完善保护区标志和隔离设施设置,明确设立点位、标准和要求; 3.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检查; 4.统筹开展水污染防治工作,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区城市管理局 1.负责排水用户排水许可证的发放; 2.负责雨污水排放的日常监督检查; 3.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4.督促不规范排水户进行整改。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制定水资源保护规划,加强水资源保护; 2.会同有关部门适时对饮用水水源地进行优化调整。	1.配合开展水污染防治政策宣传,排查、通知、督促辖区排水户办理排水许可证; 2.配合落实水污染防治各项措施,做好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生态环境部门; 3.配合做好辖区内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9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上街分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p>郑州市生态环境局上街分局： 1.负责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制度、规范、标准； 3.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行为。</p> <p>区城市管理局： 负责城区内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的全过程监督管理工作。</p>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筑工地内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村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强化农业固体废物监督管理，防止污染环境。</p> <p>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负责督促指导医疗卫生机构依法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 2.依法履行医疗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应急处置工作。</p>	<p>1.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2.配合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行为进行劝阻、上报。</p>
30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上街分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公安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p>郑州市生态环境局上街分局： 负责制定环境应急预案，明确组织指挥机制、信息报告、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并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响应。</p> <p>区城市管理局： 配合参与城区内突发环境事件所在区域内雨污管网调查工作。</p> <p>区应急管理局： 指导生态环境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指导协调生态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救援。</p> <p>区卫生健康委员会：</p>	<p>1.配合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的宣传和教 育； 2.配合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3.配合参与突发环境事件调查； 4.做好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的收集、上报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p>做好相关医疗保障工作。</p> <p>区公安局： 做好道路交通保障工作。</p> <p>区消防救援大队： 做好消防救援保障工作。</p>	
31	大气污染防治	<p>郑州市生态环境局上街分局</p> <p>区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p> <p>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p> <p>区城市管理局</p> <p>区农业农村局</p> <p>区应急管理局</p> <p>区公安局</p>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p>区自然资源局</p> <p>区卫生健康委员会</p>	<p>郑州市生态环境局上街分局： 1.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工业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2.制定大气污染防治年度实施计划； 3.对排污单位进行监督检查；查处大气环境违法行为； 4.保障空气自动监测站点监测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有效性； 5.负责烟花爆竹燃放期间的环境监测工作； 6.对随意燃放烟花爆竹，故意制造环境噪音污染，影响市民正常生活的单位和个人，牵头协调相关部门依法予以制止并处罚； 7.根据天气条件，发布重污染天气相关工作指令。</p> <p>区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 负责落后产能淘汰工作；推进工业企业绿色化改造。</p> <p>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煤电结构调整，完成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推进新型电力系统和能源体系建设、严管严控“两高”项目和公转铁等工作。</p> <p>区城市管理局： 1.负责城市建成区内餐饮服务经营活动排放油烟，露天焚烧落叶、树枝、枯草，露天烧烤，焚烧电子废弃物、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监督</p>	<p>1.配合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日常巡查，劝阻环境污染和生态环境破坏行为，及时上报问题线索；</p> <p>2.根据重污染天气预警管控通知要求，对预警期间辖区内工业企业等单位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情况进行通知排查，建立工作台账，发现问题及时劝告劝阻，并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处理；</p> <p>3.配合发改部门完成煤炭消费总量控制。</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p>管理；</p> <p>2.负责建成区内市政道路保洁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负责水利工程施工工地及施工运输车辆的扬尘防治工作。</p> <p>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依法查处非法生产、储存、经营烟花爆竹行为。</p> <p>区公安局： 1.负责依法查处违法运输、携带和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2.加大对高排放车辆管控力度，引导鼓励新能源车辆通行；开展物料等运输车辆规范化整治，依法查处遗撒滴漏或扬散物料、不按照规定路线、时段行驶等违法行为。</p>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国省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及管控工作； 2.负责施工工地扬尘监督管理；加快推进油电混动公交车淘汰。</p> <p>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对违规销售散煤行为的查处，牵头组织全区散煤治理工作，加强对各镇（街道）、各相关责任部门的督促、协调，落实监管职责，严防散煤复烧； 2.全面保障成品油质量； 3.负责相关部门确定的烟花爆竹经营者办理《营业执照》和产品质量监管。</p> <p>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会同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开展半年、年度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核算，持续推进国土空间增绿。</p> <p>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牵头负责全城清洁行动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2	移动源污染防治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上街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推进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提升清洁运输比例；</li> <li>负责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发展；</li> <li>负责开展重型柴油货车尾气入户抽测、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监督性抽测、加油站油气回收监督性抽测和大宗物料门禁系统监管等移动源执法监管工作；</li> <li>严厉打击辖区内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协助开展移动污染源（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li> <li>做好日常巡查，发现违法问题线索及时上报；</li> <li>配合开展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机动车淘汰工作，宣传鼓励企业做好新能源替代，全面提升清洁运输目标。</li> </ol>
33	土壤污染防治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上街分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农业农村局	<p>郑州市生态环境局上街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统筹协调推进全区土壤污染防治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治理各项工作；</li> <li>督促全区土地使用权人开展土调，落实风险管控等；</li> <li>督促指导开展农村环境整治。</li> </ol> <p>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全区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工作。</p> <p>区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加强耕地土壤污染预警监测；依法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li> <li>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监督指导，强化农药监督管理，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管；</li> <li>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数据统计；</li> <li>负责将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和管护纳入河湖长制重点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配合督促需要土调的企业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li> <li>配合督促需要开展管控的地块落实风险管控措施；</li> <li>排查上报辖区内黑臭水体情况，发现黑臭水体及时上报并配合开展治理；</li> <li>对土壤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li> </ol>
十、城乡建设（16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4	国土空间规划监测评估和基础信息平台建设	区自然资源局	1.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监测、评估预警和实施监管机制； 2.建立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1.配合国土空间规划定期评估和动态调整过程中的资料提供、现场调研、反馈意见等工作； 2.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完成和批复后，向区自然资源部门提供相关内容及数据库。
35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监管	区城市管理局	1.开展户外广告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普及活动； 2.负责户外广告的设置位置、尺寸、材质、内容等报备工作； 3.负责对已设置的户外广告进行安全状况监管； 4.对于违法设置的广告牌，依法进行查处； 5.负责辖区大型户外广告及高空构筑物安全隐患排查及处置； 6.负责相关法律法规、管理规定、作业标准、运行规范的实施。	1.配合做好户外广告和招牌报备初审、辖区内广告设置信息登记； 2.配合做好辖区户外广告和招牌的日常监督管理，发现违规行为及时劝阻上报； 3.协助做好户外广告拆除现场安全防护和秩序维护。
36	供热用热管理	区城市管理局	1.开展供热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使用常识等宣传工作； 2.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供热与用热的监督管理工作； 3.负责特许经营的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	1.配合做好供热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使用常识等宣传工作； 2.配合开展辖区内居民用热意向的调查和无主管楼院居民集中用热需求申报等工作； 3.配合做好热力工程施工相关协调工作。
37	城市养犬管理	区城市管理局	1.开展依法养犬、文明养犬的宣传教育； 2.负责辖区内的养犬登记和管理工作； 3.开展日常巡查、检查，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处理单位和个人举报的不文明养犬行为。	1.配合做好文明养犬的宣传教育； 2.发现不文明养犬行为，及时劝阻，劝阻无效上报区城管部门； 3.督促居(村)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负责与养犬人签订养犬义务保证书； 4.配合执法部门做好养犬引发的争议调解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8	经营性停车场管理	区城市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辖区已备案停车场的日常检查，发现问题督促经营单位立即整改；</li> <li>实现本辖区内已备案停车场数据与郑州市统一的停车信息智慧平台系统互联互通。</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配合开展停车管理、参与停车场经营备案相关工作；</li> <li>协调相关单位做好停车资源共享。</li> </ol>
39	古树名木保护	区城市管理局 区自然资源局	<p>区城市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城市建成区范围内古树名木及古树后备资源的保护管理；</li> <li>负责古树名木普查、认定和保护工作；</li> <li>对生长异常或者濒危古树名木开展抢救复壮工作。</li> <li>对破坏古树名木的行为进行查处。</li> </ol> <p>区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城市建成区范围外古树名木及古树后备资源的保护管理；</li> <li>负责古树名木普查、认定和保护工作；</li> <li>对生长异常或濒危古树名木开展复壮工作；</li> <li>对破坏古树名木的行为进行查处。</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协助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做好辖区内古树名木及古树后备资源具体保护工作；</li> <li>协助进行古树名木的普查、复壮保护工作；</li> <li>定期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li> <li>做好古树名木保护宣传教育工作。</li> </ol>
40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辖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li> <li>负责拟定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和施工现场管理的相关措施并实施监督；</li> <li>依法组织和或者参与事故调查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配合开展建设工程领域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宣传；</li> <li>开展辖区建设工程安全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劝阻，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1	建筑市场监督检查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组织全区建筑市场专项检查；</li> <li>2.做好建筑市场监督、巡查工作；</li> <li>3.对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li> <li>4.汇总相关线索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协助开展辖区内日常建筑市场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li> <li>2.配合做好建筑市场违法行为现场取证。</li> </ol>
42	装修装饰活动监督检查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法对非住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进行监督检查；</li> <li>2.对收到的举报投诉依法及时调查和处理，并向举报投诉人反馈处理结果；</li> <li>3.与其他单位共享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信息、监督检查信息、装修装饰企业信息等。</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定期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报送辖区内采集到的装修装饰工程管理信息；</li> <li>2.对本辖区非住宅装修装饰工程开展检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li> </ol>
43	历史文化名村保护管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开展历史文化名村的申报工作；</li> <li>2.开展历史建筑的认定挂牌建档工作；</li> <li>3.开展相关保护规划的编制工作；</li> <li>4.指导相关单位开展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配合开展历史文化资源、历史建筑日常保护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li> <li>2.配合开展辖区内历史文化资源的普查管理，提供历史文化名村申报相关资料。</li> </ol>
44	公路建设征迁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督促设计单位按照辖区发展规划做好相关公路工程建设设计；</li> <li>2.协助办理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土地、规划、征收相关手续；</li> <li>3.划定公路建设征迁区域，配合区征收办推进建设用地征收工作。</li> </ol>	协助做好公路工程建设划定区域内土地征迁、清表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5	农村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保护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日常安全巡查及养护工作，对违法行为进行制止； 2.负责对破坏、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和影响公路安全的行为进行查处。	配合开展农村公路路产的巡查及违法行为的劝阻、上报。
46	城镇既有住宅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组织开展宣传活动，普及房屋使用安全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 2.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工作； 3.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危害房屋使用安全行为的查处； 4.负责督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落实危险房屋治理措施。	1.对辖区内房屋使用安全开展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对危及公共安全且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拒不治理的，配合采取加固、修缮、拆除、改建等措施进行治理。
47	住房租赁管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全区住房的租赁监督管理工作； 2.指导峡窝镇、街道办事处开展住房租赁管理相关工作； 3.具体负责开展住房租赁信息采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全区房屋租赁企业备案和信用管理工作。	1.配合开展租赁住房安全巡查； 2.协助做好住房租赁信息采集、住房租赁中的违法行为查处等工作。
48	违法建设治理	区自然资源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 区城市管理局： 对认定为违法建设的依法查处，并将相关情况通报镇（街道）。	1.配合对辖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城乡规划的，及时制止，并按照权责范围予以处理、上报； 2.对应拆除的建筑，配合做好沟通协调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9	储备土地的管护	区自然资源局 区土地储备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牵头统筹推进储备管护工作，并做好相关指导，建立台账及巡查机制，定期对全区储备土地进行巡查；</li> <li>2.建立租赁协议台账并及时更新审查租赁协议。</li> </ol>	根据授权和委托，配合做好辖区内储备土地的巡查、管护、资料上报等工作。
<b>十一、文化和旅游（4项）</b>				
50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推动知识普及和传播；</li> <li>2.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统筹规划、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li> <li>3.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的调查、记录、整理和研究工作，建立非遗数据库；</li> <li>4.负责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建立和管理，组织申报市级、省级和国家级非遗项目；</li> <li>5.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认定、管理和支持，提供必要的传承条件和经费保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配合调查本辖区非遗项目，记录项目名称、传承人信息、传承现状等，更新数据库，及时上报新线索；</li> <li>2.配合展示非遗项目，举办文化节、展览等活动；</li> <li>3.配合保护非遗传承场所，为传承人提供场地和物资支持，重点关注濒危项目；</li> <li>4.配合宣传和落实非遗保护政策，收集居民意见，及时反馈上级部门。</li> </ol>
51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日常监管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负责对全区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指导从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机构分层次、分区域建立健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专营服务体系及网点；</li> <li>2.依法维护广播电视事业建设和节目传播的正常秩序，在酒店、宾馆等全区范围内排查非法安装和使用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行为；</li> <li>3.打击非法生产、销售、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行为，对单位和个人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li> <li>4.开展《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等相关政策的宣传引导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全面排查辖区内非法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使用情况，开展纠治各种违规收视方式，对发现的相关违法行为，及时移交问题线索；</li> <li>2.公布12318举报电话，畅通举报渠道，积极引导社区（村）参与群防群治。</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2	营业性演出活动的日常监管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对申请营业性演出活动的主体进行审查； 2.对已经取得许可的营业性演出活动进行监管； 3.对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演出经营团体进行日常监管； 4.对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演出经营活动进行行政处罚。	1.协助排查辖区内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营业性演出活动或演出中含有宣扬淫秽色情、封建迷信等违规内容的情况，发现线索及时上报； 2.对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营业性演出活动等违法行为，配合做好协调联系、现场秩序维护、人员支持。
53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性活动的日常监管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对申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主体进行严格审查，确保其符合法定条件和程序； 2.对已经取得许可的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进行日常监管，确保其依法依规经营，做好日常隐患排查； 3.对违反规定的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进行行政处罚（项目范围：游泳、高山滑雪、自由式滑雪、单板滑雪、潜水、攀岩）。	对辖区内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线索及时上报，并在部门执法时做好协调联络、现场秩序维护及人员保障工作。
<b>十二、卫生健康（5项）</b>				
54	传染病防控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公安局 区教育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负责制定和实施传染病防控策略、措施； 2.指导和支持乡镇（街道）开展社区防控工作； 3.组织医疗资源进行病患救治，协调安排隔离治疗等工作； 4.承担传染病的监测、预测、预警及流行病学调查工作； 5.对上报的疑似病例进行核实确认，并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 6.开展公众健康教育，普及传染病防治知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监督检查药品和医疗器械的质量。 区公安局： 1.协助执行必要的隔离措施，维护社会秩序；	1.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2.做好社区防控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提供技术支持，如利用大数据分析追踪密切接触者。 区教育局： 1.负责学校内的传染病防控工作，包括健康教育、环境卫生管理等； 2.根据疫情情况调整教学安排，必要时采取停课措施。	
55	妇幼“两癌”“两筛”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妇女联合会 区财政局 区民政局 区残疾人联合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负责沟通协调、组织实施、督查考核、绩效评价等工作； 2.负责“两癌”“两筛”的具体实施，诊疗诊治工作。 区妇女联合会： 负责“两癌”“两筛”工作的宣传，对筛查出符合救助条件的患癌妇女优先纳入专项救助项目。 区财政局： 1.将免费“两癌”“两筛”工作资金列入年度预算； 2.按照进度及时拨付筛查经费，加快预算执行。 区民政局： 1.做好城市低保适龄妇女宣传发动、组织参检工作； 2.提供城市低保适龄妇女名单和基本情况。 区残疾人联合会： 根据区卫生健康部门提供的信息对筛查出来的高风险或者阳性患者进行登记管理，牵头协调有关部门，及时对确诊的残疾儿童提供手术、康复训练、辅具适配等服务，确保其得到及时康复救助。	1.做好妇幼“两癌”“两筛”宣传发动工作； 2.协助做好参检人员资格认定并组织参检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6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负责组织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和防治技术方案，开展技术培训、应急演练；</li> <li>2.健全区、镇（街道）疾病信息报告体系，完善各级网络直报系统，强化监测预警、风险评估，提出科学处置建议；</li> <li>3.组织实施、督导检查全区疾病防控、卫生监督和医疗救治等各项卫生应急工作；</li> <li>4.引领中医药深度参与疾病防控工作，充分发挥中西医协同救治作用；</li> <li>5.根据防控工作需要，依法提出隔离、封锁有关地区，依法发布事件信息、公告，开展健康宣教；</li> <li>6.会同财政、市场监管、工信等部门编制应急物资储备目录，协调落实应急药品、医疗设备和器械等的储备、监管及调用；</li> <li>7.负责宣传发动群众，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做好除“四害”和病媒生物防制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协助收集、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li> <li>2.协助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防控工作；</li> <li>3.协助做好公共卫生措施落实；</li> <li>4.向居民宣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知识。</li> </ol>
57	艾滋病防治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开展宣教干预和社会动员；</li> <li>2.加强监测和检测；</li> <li>3.推进治疗和救助；</li> <li>4.落实不同人群针对性防控措施；</li> <li>5.开展艾滋病防治社会治理。</li> </ol>	配合开展艾滋病防治宣传教育。
58	职业病防治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执行职业卫生相关政策、标准；</li> <li>2.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等工作；</li> <li>3.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配合做好辖区存在职业病风险企业的排查和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li> <li>2.协助开展辖区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专项调查、重点人群健康管理。</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b>十三、应急管理及消防（11项）</b>				
59	工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	1.依法监督检查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工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按照上级要求开展专项检查，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 2.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负责全区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作。	1.配合做好工贸企业的日常巡查； 2.发现事故隐患及时上报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60	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	区应急管理局	推动本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落实监管责任，联合相关部门根据专项规划和预案，协调指导应急避难场所工作的开展。	配合做好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完善管理制度、做好日常检查维护等工作。
61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汛抗旱、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	区应急管理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农业农村局 郑州市气象局上街分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财政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民政局	区应急管理局： 1.负责全区自然灾害应急预案的制定和更新； 2.组织协调自然灾害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工作，建立和完善风险隐患点清单； 3.指导镇（街道）开展抢险救援力量的组建和演练； 4.协调调度各类应急资源，确保灾害发生时能够快速响应。 区自然资源局： 对地质灾害进行监测预警，并提供技术指导和服务。 区农业农村局： 1.监控河道堤防、水库的水情，及时发布洪水预警信息； 2.制定水利工程的安全度汛方案，并做好技术指导。 郑州市气象局上街分局： 1.提供气象预报服务，特别是针对暴雨、台风等极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镇（街道）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河流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p>端天气的预警；</p> <p>2.通过各种渠道及时转发气象预警信息至镇（街道）。</p> <p>区卫生健康委员会：</p> <p>1.灾害发生后迅速组织医疗队伍前往灾区，提供紧急医疗服务；</p> <p>2.开展疾病预防控制工作，防止疫情暴发。</p> <p>区财政局：</p> <p>1.安排自然灾害救助资金预算，确保救灾资金及时到位；</p> <p>2.监督救灾资金的使用情况，确保专款专用。</p>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1.负责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做好主要公路的除雪(冰)、保通工作；</p> <p>2.指导受损房屋的安全评估和修复工作；</p> <p>3.参与灾后重建规划的制定和实施。</p> <p>区民政局：</p> <p>1.根据灾害防御提示，协调养老服务机构、福利院等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p> <p>2.实施应急防寒保障，开放避寒场所，做好流浪乞讨人员24小时救助接待工作及救助物资储备，采取紧急防寒防冻应对措施；</p> <p>3.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受灾人员纳入临时救助或最低生活保障范围。</p>	
62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区应急管理局	<p>1.对本行政区域内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2.牵头开展“小化工”打非工作，查处非法生产、储存、经营行为。</p>	配合对辖区化工医药、不含涉及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3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区应急管理局	1.依法承担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2.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	1.配合上级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做好人员联络，提供相关资料； 2.配合事故调查组核查事故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
64	长输油气管道安全监管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加强管道安全宣传和教育； 2.做好长输油气管道安全监管工作； 3.协调处理管道建设和保护的重大问题； 4.监督指导管道企业履行主体责任； 5.制止、查处上报的伤害管道设施安全的线索。	1.配合做好宣传教育工作； 2.协助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65	电力供应安全保障	区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	1.督促供电公司做好保护电力设施的宣传教育工作； 2.督促供电公司对供电范围内供电设施安全进行巡检、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消除电力设施隐患。	1.配合做好电力设施保护宣传教育； 2.协助联系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树木、建筑等的所有权人。
66	燃气安全管理	区城市管理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城市管理局： 1.组织开展宣传活动，普及燃气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 2.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 3.负责督促燃气经营企业按照规定承担用户燃气设施巡检、燃气使用安全技术指导和宣传责任，负责督促燃气经营企业落实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4.负责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燃气经营企业进行查处。 区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	1.配合开展燃气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宣传培训； 2.配合开展辖区燃气生产经营、使用安全日常巡查、隐患排查、及时制止违法行为，对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 3.督促燃气使用主体落实行业主管部门交办的问题整改； 4.及时上报燃气安全事故，协助做好事故处置及调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p>组织工业企业开展燃气使用安全自查工作，依法参与工业相关行业燃气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结合部门职责为燃气安全工作提供相应支持和保障。</p> <p>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依法实施与燃气安全相关的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及其安全附件、生产销售领域燃气燃烧器具等的监督管理； 2.对辖区内发现的不符合《气瓶安全技术规程》的燃气气瓶进行溯源，依法将案件线索移送至气瓶充装单位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p>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燃气道路运输的监督管理。</p> <p>区应急管理局： 配合与燃气有关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p> <p>区消防救援大队： 依法履行与燃气有关的火灾等灾害事故的救援职责，并对其职责范围内的燃气经营和使用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67	消防安全	区消防救援大队	<p>1.负责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及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的现场指挥调度；</p> <p>2.负责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履行属地消防监督管理职责；</p> <p>3.负责所属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和指挥调度；</p> <p>4.统筹负责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的调度指挥。</p>	<p>1.按照镇（街道）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p> <p>2.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劝阻，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p> <p>3.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8	森林防灭火	区应急管理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公安局 郑州市气象局上街分局 区财政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委宣传部	<p>区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负责组织编制和修订本地区的森林防火应急预案；</li> <li>2.协调指导各镇（街道）进行预案演练；</li> <li>3.负责值班值守工作，确保火情信息传递及时、准确，并指挥调度火灾扑救工作。</li> </ol> <p>区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实施森林防火预防措施；</li> <li>2.负责森林防火宣传教育；</li> <li>3.参与森林火灾扑救指挥。</li> </ol> <p>区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参与森林火灾案件的调查处理；</li> <li>2.负责维护火灾现场秩序，确保救援通道畅通无阻；</li> <li>3.根据需要配合实施交通管制措施。</li> </ol> <p>郑州市气象局上街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提供天气预报服务，特别是针对高风险时期的火险等级预测；</li> <li>2.及时发布干旱、大风等可能引发森林火灾的预警信息，为防火决策提供科学依据。</li> </ol> <p>区财政局：</p> <p>筹集、分配和监督用于森林防灭火专项资金。</p> <p>区卫生健康委员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负责协调医疗救护力量，准备应对可能出现的伤员救治工作；</li> <li>2.指导开展紧急医疗救援演练，提高医护人员对火灾伤害的应急处理能力。</li> </ol>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保障扑火物资和人员的快速运输；</li> <li>2.维护通往火灾现场的道路畅通无阻。</li> </ol> <p>区委宣传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li> <li>2.组建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li> <li>3.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li> <li>4.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通过媒体发布防火知识和火灾情况。	
69	安全生产	区应急管理局 区安全生产防灾 减灾救灾委员会 各成员单位	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镇（街道）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b>十四、市场监管（3项）</b>				
70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 2.完善食品安全应急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3.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 4.负责组织实施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监督管理；组织食盐生产经营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5.制定区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6.推进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工作落实。	1.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和食品安全知识普及； 2.按照应急预案的职责要求，配合做好辖区内食品安全应急处置； 3.配合主管部门开展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监督检查、隐患排查工作，并及时上报； 4.按要求对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进行督导并将相关内容录入国家“落实食品属地管理责任”平台。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1	打击传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公安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开展打击传销宣传教育； 2.受理传销行为的举报，调查核实并依法查处； 3.对涉嫌犯罪的传销行为依法移送。 区公安局： 依法打击传销犯罪活动。	1.开展辖区违法传销行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指导农村村民委员会、城市居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协助查处传销行为。
72	电梯使用管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依法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2.执行上级部门制定的常规检查计划； 3.在特定时间内对特定区域、领域的特种设备安全实施专项检查； 4.发现无法确定使用单位的在用电梯，及时向区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上报。	1.对辖区没有物业管理的小区、楼院、住宅电梯数量及使用情况排查，并建立工作台账； 2.对辖区没有物业管理的小区、楼院、住宅，由电梯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调确定使用单位，或者由电梯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承担使用单位责任。
<b>十五、教育培训监管（1项）</b>				
73	校外培训机构监管	区教育局 区科学技术局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区民政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公安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教育局： 1.负责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治理、规范、审核和监管工作； 2.加强对校外培训综合执法、联合执法、协作执法的组织协调。 区科学技术局： 负责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准入审核、日常监管，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科技类培训机构的综合治理、综合执法工作。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负责文化艺术类、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准入审核、日常监管，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文化艺术类、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的综合治理、综合执法工作。 区民政局： 负责做好非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登记工作，依法查	1.负责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有关政策宣传； 2.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日常巡查检查，发现违规问题及时劝阻，上报业务主管部门； 3.协助业务主管部门督促培训机构做好整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p>处非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法规的行为。</p> <p>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做好营利性非学科类培训机构登记工作，依法查处各类校外培训机构在价格行为、广告等涉及市场监管领域方面存在的违法违规行。</p> <p>区城市管理局： 做好城区内校外培训广告位、广告牌设施设置监管。</p> <p>区公安局： 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安全防范措施的监督指导，对校外培训违法犯罪行为予以打击处理。</p> <p>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校外托管机构的生活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控进行监管。</p> <p>区消防救援大队： 对校外托管机构进行消防安全监督检查。</p>	

##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b>一、党的建设（1项）</b>		
1	非党报党刊征订	承接部门：相关区直部门 工作方式：由非党报党刊征订任务提出单位自行负责，不再下达征订任务。
<b>二、经济发展（4项）</b>		
2	招商引资目标任务量化考核	承接部门：区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 工作方式：出台招商引资任务时，不再下达具体指标。
3	“万人助万企”市级以上主流媒体宣传报道考核	承接部门：区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 工作方式：不再下达考核任务。
4	低效用地提升协议签订	承接部门：区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 工作方式：不再下达签订任务。
5	工业控制系统网络安全企业诊断	承接部门：区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 工作方式：负责工业控制系统网络安全防护。
<b>三、民生服务（7项）</b>		
6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在河南就业创业信息系统中进行数据认领、下发、初审。
7	高校应届毕业生生源信息核查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开展高校应届毕业生生源信息核查。
8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补贴人员的核查与资金追缴。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	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对辖区内不规范地名进行清理整治。
10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1	地名信息数据核查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对辖区内每年新增的地名信息录入国家地名信息数据库。
12	对适老化改造完成情况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b>四、平安法治（1项）</b>		
13	对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进行检测、管控	承接部门：区公安局 工作方式：1.对公安管控系统内显示戒毒期满三年未复吸的人员开展定期检测和走访； 2.对吸毒人员进行登记并依法实行动态管控。
<b>五、乡村振兴（18项）</b>		
14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排涝、灌溉、航运的物体，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法定程序，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排涝、灌溉、航运的物体，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15	对在水库库区违法造地以及擅自围垦河道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法定程序，对在水库库区违法造地以及擅自围垦河道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16	取水许可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取水许可申请进行审查，依法依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17	对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法定程序，对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	对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法定程序，对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19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未依照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法定程序，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未依照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20	对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法定程序，对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21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法定程序，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22	对兴办畜禽养殖场未备案，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法定程序，对兴办畜禽养殖场未备案，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23	对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法定程序，对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24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组织开展农业机械安全的监督检查。
25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上街分局 工作方式：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田生态系统、渔业水域等区域外来入侵物种的监督管理；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森林、草原、湿地生态系统和自然保护区等区域外来入侵物种的监督管理；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上街分局负责外来入侵物种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监督管理。
26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统筹开展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7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依法依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28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29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动物及动物产品进行检疫。
30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采集动物疫情信息情况。
31	兽药经营许可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兽药经营许可申请进行审查，依法依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b>六、社会保障（9项）</b>		
32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查处经协调无法有效解决的欠薪案件，加强工资支付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33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郑州市医疗保障局上街分局 工作方式：对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人数进行统计。
34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牵头协调创业主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35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承接部门：郑州市医疗保障局上街分局 工作方式：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6	就业帮扶培训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开展就业帮扶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7	开展医保公共服务平台和全国医疗保险服务窗口示范点创建	承接部门：郑州市医疗保障局上街分局 工作方式：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8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材料的审核、信息确认、审批工作。
39	门诊费用报销	承接部门：郑州市医疗保障局上街分局 工作方式：在定点医疗机构直接进行结算。
40	住院费用报销	承接部门：郑州市医疗保障局上街分局 工作方式：在定点医疗机构直接进行结算。
<b>七、自然资源（7项）</b>		
41	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依法依规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
42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对地质灾害隐患进行判定，按照规定开展隐患治理。
43	对涉嫌违法建设和违法审批的自建地质灾害处理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涉嫌违法建设和违法审批的自建地质灾害进行处理。
44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进行监督检查。
45	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按照工作安排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46	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按照工作安排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7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按照工作安排开展土地征收、征用工作。
<b>八、生态环保（10项）</b>		
48	对“国三”及“国四”柴油货车提前淘汰的考核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49	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取样	承接部门：郑州市生态环境局上街分局 工作方式：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取样。
50	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	承接部门：郑州市生态环境局上街分局 工作方式：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
51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承接部门：郑州市生态环境局上街分局 工作方式：组织开展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52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调查评估并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	承接部门：郑州市生态环境局上街分局 工作方式：协调有关部门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调查评估并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
53	出具夜间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连续施工作业证明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出具夜间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连续施工作业证明。
54	对治污攻坚宣传工作的考核	承接部门：郑州市生态环境局上街分局 工作方式：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55	“小散乱污”企业的取缔	承接部门：郑州市生态环境局上街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违法违纪行为的处罚整治。
56	打击工业企业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承接部门：郑州市生态环境局上街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违法违纪行为的处罚整治。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7	打击建筑工地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中的违法违规行 为	承接部门：郑州市生态环境局上街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相关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整治。
<b>九、城乡建设（26项）</b>		
58	储备国有土地上的环境卫生整治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区土地储备中心 工作方式：统筹负责已储备国有土地的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
59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 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违法行为拒不整改的，依据相关法规或条例，按照行政执法程序进行处罚。
60	对个人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处 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违法行为拒不整改的，依据相关法规或条例，按照行政执法程序进行处罚。
61	对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违法行为拒不整改的，依据相关法规或条例，按照行政执法程序进行处罚。
62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违法行为拒不整改的，依据相关法规或条例，按照行政执法程序进行处罚。
63	对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违法行为拒不整改的，依据相关法规或条例，按照行政执法程序进行处罚。
64	对临街建（构）筑物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违法行为拒不整改的，依据相关法规或条例，按照行政执法程序进行处罚。
65	对临街建（构）筑物外立面、房顶、阳台、平台、外 走廊，堆放、悬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违法行为拒不整改的，依据相关法规或条例，按照行政执法程序进行处罚。
66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 拆除的强制拆除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区自然资源局出具相关规划资料及认定意见，区城市管理局调查取证，对确属 违法建设的下达限期拆除决定书，当事人不履行的，依法报请区政府责成有关单位强制执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行。
67	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违法行为拒不整改的，依据相关法规或条例，按照行政执法程序进行处罚。
68	对清运垃圾沿途撒漏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违法行为拒不整改的，依据相关法规或条例，按照行政执法程序进行处罚。
69	对擅自占用城市道路、地下通道、人行天桥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兜售物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违法行为拒不整改的，依据相关法规或条例，按照行政执法程序进行处罚。
70	对室内装修作业影响周围居民生活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违法行为拒不整改的，依据相关法规或条例，按照行政执法程序进行处罚。
71	对辖区内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
72	对依附临街房屋搭建雨棚、遮阳篷帐、突出门廊和封闭阳台、平台、外走廊及其他构筑物，不符合市容容貌标准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违法行为拒不整改的，依据相关法规或条例，按照行政执法程序进行处罚。
73	对在城市道路、广场、立交桥、临街建（构）筑物、公共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张贴户外广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违法行为拒不整改的，依据相关法规或条例，按照行政执法程序进行处罚。
74	对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使用高音广播喇叭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违法行为拒不整改的，依据相关法规或条例，按照行政执法程序进行处罚。
75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按照工作安排，委托第三方开展房屋安全评估。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6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按照工作安排，委托第三方开展农村房屋使用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77	园区在建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检查、排查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区域内园区在建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检查、排查工作。
78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按照工作安排，委托第三方开展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工作。
79	对在水利工程及其管理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取土、建窑、葬坟等危害工程安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法定程序，对在水利工程及其管理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取土、建窑、葬坟等危害工程安全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80	对在水利工程及其管理范围内，侵占、破坏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法定程序，对在水利工程及其管理范围内，侵占、破坏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施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81	对在水利工程及其管理范围内，在水库、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供水、航运的物体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法定程序，对在水利工程及其管理范围内，在水库、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供水、航运的物体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82	对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按照法律规定开展行政区域内的涉路执法工作。
83	对既有小区电梯加装任务的考核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镇（街道）进行考核。
<b>十、文化和旅游（1项）</b>		
84	指导建立社区健身组织等各类自治性体育组织	承接部门：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负责指导建立社区健身组织等各类自治性体育组织。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b>十一、卫生健康（12项）</b>		
85	出具离婚、丧偶等要求终止妊娠的证明	该证明已取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86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牵头协调加强对全区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87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对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进行审核确认。
88	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组织实施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89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组织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90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组织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91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92	完成计生家庭关爱保险任务指标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93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财政局 工作方式：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财政局按照区政府工作安排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94	再生育审批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开展再生育审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5	对开展关爱女性健康保险宣传发动、组织参保工作的考核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考核。
96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b>十二、应急管理及消防（19项）</b>		
97	安全生产标准化申报材料初审	减少审批环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98	查封或者扣押不符合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和违法的危险物品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负责辨认、判定危险物品，统筹协调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进行查封或扣押，以及后期处置、执法等工作； 2.查封或者扣押不符合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和违法的危险物品。
99	电梯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对电梯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100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开展监督检查。
101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102	对生产经营单位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费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区财政局 工作方式：各行业主管部门在各行业领域开展此项工作。
103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各行业主管部门在各行业领域开展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监督检查、整改督查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4	对推进企业双重预防体系和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考核评比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精神，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05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106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负责建立微型消防站。
107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108	企业应急预案备案材料初审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督促指导企业应急预案编制，做好企业应急预案备案材料初审。
109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初审备案	减少审批环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10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对特种设备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111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对特种设备事故进行应急处置。
112	特种设备专项整治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牵头负责，做好全区范围内特种设备领域的专项整治，开展执法检查，消除安全风险隐患。
113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申请单位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申请单位现场核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4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115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各行业主管部门对各自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进行备案。
<b>十三、市场监管（4项）</b>		
116	对广告违法行为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广告违法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117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开展工作。
118	对核发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质量实施监督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开展工作。
119	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